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E-mail：							
		地址：							
類別	學年度	學期別	開課系所	學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程認證	列計畢業學分	
								是	否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總計：____學分，其中基礎課程：____學分，進階課程：____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程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基礎課程		
國文系	中國文學史(一、二) (3+3)	中國哲學史 (一、二) (3+3)
英語系	英國文學史(一、二、三、四) (2+2+2+2)	英語語言史(一、二) (2+2)
地理系	文化地理學(3)	鄉土地理(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3)	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台灣地理 (3)	地圖學 (3)
美術系	中國藝術史 (一、二) (3+3)	台灣藝術史(3)
	美學(3)	西方藝術史 (一、二) (3+3)
公育系	文化人類學(2)	社區組織與發展(2)
	台灣文化導論(2)	多元文化通論(2)
	文化與信仰(2)	台灣文化史(2)
	社會學 (一、二) (2+2)	經濟學 (一、二) (2+2)
	社會科學概論 (2)	
通識中心	人文學科領域	社會學科領域
師培中心 及其他系所	人文相關課程	

進階課程		
歷史空間與產業活化(2)	台灣傳統產業(2)	環境資源與生態旅遊(2)
歷史與文化資產(2)	文物欣賞(2)	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2)
明清社會與文化變遷(2)	歷史地理與環境變遷(2)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2)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2)	東亞近代史(2)	歷史人類學概論(2)
台灣歷史與影像(2)	數位典藏：理論與應用(2)	台灣移民與區域拓墾(2)
文史數位故事創作(2)	地方文史創意導覽(2)	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2)
臺灣族群關係與發展(2)		

註：

-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需自該系畢業學分外，至少於歷史與文化學分學程進階課程中修習 9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教務處學分學程證明書。進階課程修習 2 學分以上，則可取得歷史所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二、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始頒授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11 學分與進階課程 9 學分。
- 三、學生修畢之學程科目中，進階課程 9 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課程：
  - (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 (二)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